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蕭婷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1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，請  
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8日FDA藥字第  
1150700077號函副本、115年1月12日FDA藥字第1150000748  
號函副本、115年1月21日FDA藥字第1150001590號函副本辦  
理(附件)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